证券代码:601616　证券简称:广电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4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8日(周五)13:30在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123弄1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7月18日(周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共计3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9,138,8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57%。统计数据如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054,5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4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84,30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16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淑文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权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出席情况: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4人,赵丙贤、吕巍、唐斌、夏立军及朱洪超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强因另有事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	/	/	/	/	/	是
1.01	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338,418,265	99.7875	612,286	0.1805	108,300	0.0320	是
1.02	第二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38,418,265	99.7875	612,286	0.1805	108,300	0.0320	是
1.03	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338,418,265	99.7875	612,286	0.1805	108,300	0.032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338,418,265	99.7875	572,486	0.1688	148,100	0.0437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38,507,145	99.8137	443,205	0.1307	188,501	0.0556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38,507,145	99.8137	443,205	0.1307	188,501	0.0556	是

议案1-3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比例	41,167,165	98.2797	612,286	1.4617	108,300	0.2585
1.02	第二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41,167,165	98.2797	612,286	1.4617	108,300	0.2585
1.03	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41,167,165	98.2797	612,286	1.4617	108,300	0.258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李鹏律师、周若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4-02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00,088.53元

(二)每股收益:0.0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14年上半年,受参股公司投资收益下降,股权转让收益同比减少,同时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及创新业务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2014年1月至6月净利润亏损。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黄小彪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7日	8.33元	6,000,000	1.18%
黄小彪	大宗交易	2014年7月18日	8.20元	10,000,000	1.97%

2013年12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3-054)。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公司控股股东黄小彪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小彪	合计持有股份	85,015,689	16.75%	69,015,689	1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15,689	16.75%	69,015,689	1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后,黄小彪持有公司股份69,015,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0%。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有公司股份57,7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黄小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但由于本次减持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持股比例仅低于黄小彪2.21%,不排除将来第二大股东或其他主体增持公司股票,或者黄小彪减持公司股票,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将来变更的风险。

2、黄小彪减持公司股份是出于个人理财需求的资金规划。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黄小彪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5、黄小彪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6、黄小彪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7、黄小彪本次减持未违反未来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黄小彪关于减持嘉应制药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7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之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文件仅为意向书,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本次收购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于2014年7月17日与瓦房店第三医院实际控制人宋丽华女士及瓦房店第三医院共同签订了《关于瓦房店第三医院之收购意向书》,在满足先决条件情况下,恒康医疗拟以现金收购瓦房店第三医院100%股权,具体收购价格将以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后以签署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确定。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书签署之后,公司将尽快安排相关专业机构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以满足履行相应审批、决策、披露程序的要求。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瓦房店第三医院(以下简称"三医院")

1、医院概况:瓦房店第三医院创建于1953年7月1日,前身系瓦房店市第三人民医院,2003年3月经瓦房店市政府批准,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改制为民营性质的瓦房店市康复医院有限公司,2008年9月又经瓦房店市政府批准,变更为非营利性医院。该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号为辽大瓦民证字第020108号。业务范围: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病专业、麻醉科、中医科(内科、针灸、推拿)、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心电、B超、X线)、肠道传染病专业、康复医学科。宋丽华女士为该院实际控制人,并任该院院长。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三医院总资产为463,179,910.04元,净资产为228,953,018.85元,营业收入为252,290,759.95元,结余38,169,565.26元。截止2014年5月31日,三医院总资产为493,164,659.51元,净资产为241,420,362.94元,总收入为115,071,520.94元,结余12,467,344.09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股东情况如下:

目前三医院共有46名自然人股东,宋丽华女士是三医院的实际控制人,现担任三医院的院长。

三、《股权收购意向书》主要内容

三医院实际控制人宋丽华(甲方)、恒康医疗(乙方)及瓦房店第三医院(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收购三医院相关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并对有关交易原则和条件达成共识,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的先决条件

(1)各方同意将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该事项为乙方收购三医院先决条件之一。

(2)各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合法成立及目标公司整体承接三医院业务、资质、人事、档案、债权、债务、资产以及其他要素系乙方收购目标公司的先决条件之一。

2、收购价格

在满足前述先决条件之前提下,恒康医疗以现金收购三医院100%股权,交易价格将依据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3、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进行确定。

4、保障条款

甲方承诺:

(1)在本意向书生效后至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三医院的出资人权益、资产、经营权、收益权、人事管理权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权益之转让、租赁等事宜进行协商、洽谈或达成协议;

(2)出资人权益、三医院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甲方保证促成全体股东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条件将三医院100%股权转让给乙方。

5、诚意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恒康医疗向甲乙双方共管账户支付200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诚意金,如因甲方未能将三医院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并完成工商注册手续而导致交易无法履行,甲方于本次交易确实无法履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诚意金全部返还乙方。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金拟由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

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医疗产业政策及恒康医疗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规模化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次公告信息仅为意向性协议公告,本次收购项目的资金来源拟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将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收购金额和最终方案,待收购协议正式签署后,恒康医疗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对具体收购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4-026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14年7月18日上午10时在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政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钼铼精矿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矿业")拥有的矿产资源中,已探明伴生矿176.11吨铼,钼矿采选时铼同时得到开采和富集,为了提高公司钼精粉含铼产品的商业价值以及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合金及叶片项目所需铼原料,炼石矿业决定实施对钼铼精矿(即钼精粉)进行综合回收利用。该项目已由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了钼铼精矿综合回收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9596.5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313.02万元,流动资金5283.5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期为一年。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能力为钼铼精矿3000吨,年产出二烷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钼4000吨、二水钼酸钠2104.35吨、高铼酸铵1.00吨、硫酸钠3300.66吨。

项目具体实施是通过对炼石矿业上河选厂进行技术改造,利用现有场地和部分设备、设施,生产工艺采用炼石矿业与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同开发出的新型、高效、环保、先进的钼铼精矿综合回收工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5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18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的股份解除质押通知:问泽鸿先生于2011年12月9日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610,000股,及其因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实施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增加的1,305,000股、2014年4月23日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增加的3,915,000股(共计7,830,000股)已于2014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问泽鸿先生持有本公司270,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61%;本次解除质押的7,83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89%。现累计质押111,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06%。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7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告知函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上市公司"、"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和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枫凯文")根据《告知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就《告知函》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涉及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即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2010年度)内,公司有15个房地产项目不同程度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问题,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1	重庆茶园·金科雷家桥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2	重庆·金科阳光小镇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3	重庆璧山·金科中央公园城(一期)	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4	重庆·万盛金科中华养生城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5	重庆长寿·金科阳光小镇	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6	重庆永川·金科阳光小镇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7	重庆荣昌·金科世界城	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8	无锡·城南世家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9	无锡·财富商业广场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拆迁未完成,剩余土地的交付尚未确定
10	张家港·廊桥雅苑	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11	内江·金科中央公园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12	湖南·长沙金科中心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13	重庆·金科开州城	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开工	已开工建设
14	重庆·金科开州财富中心	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	已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15	重庆璧山·金科中央公园城(二期)	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书	拆迁未完成,剩余土地的交付尚未确定

公司对上述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整改方案和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问题	整改方案	进度安排
未缴清土地价款先取得土地证	1、缴清全部土地价款	目前除无锡·财富商业广场和重庆璧山·金科中央公园城(二期)项目用地由于地块内的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土地尚未全部交付,因此未缴清剩余土地价款外,其余项目的土地价款均已缴清
	2、对由于非公司原因,无法缴清土地价款的项目,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并取得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已取得相应的政府证明文件
	3、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处罚或损失进行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	1、按照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开发建设	目前已开工建设
	2、对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的项目,取得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已取得相应的政府证明文件
	3、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处罚或损失进行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目前,除无锡·财富商业广场和重庆璧山·金科中央公园城(二期)项目用地由于地块内的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土地尚未全部交付,因此未缴清剩余土地价款外,其余项目用地的土地价款均已缴清;重庆·金科开州城项目已开工建设。

(1)无锡·财富商业广场项目

该项目宗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款为72,740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土地价款共计64,637万元,由于该宗地内的拆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当地政府机关同意,拟待拆迁部门根据实际拆迁进度明确具体交地日期后,再就剩余地块的交地时间及剩余出让金的付款时间等事项与公司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予以约定。

(2)重庆璧山·金科中央公园城(二期)项目

该项目宗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价款为26,800.00万元,截至目前已支付土地价款共计25,900万元,由于该宗地的拆迁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有900万元的土地价款未支付,剩余土地价款公司将在该宗地的拆迁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缴纳。

为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存在的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的问题,公司在未来的项目开发中,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缴清土地价款并开工建设,保证土地证办理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出现因公司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的未缴清全部土地价款取得土地证、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取得土地证、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开工的情形。

二、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项目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制定的明确有效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陶虹遐,对上述项目可能受到的国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害金科股份利益的情形承诺如下:如该等项目因上述违规问题而受到国土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对金科股份利益造成其他损害的,则承诺人将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因此给金科股份造成的损失。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房地产项目所列的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上述项目属于规划调整、拆迁未完成、土地未交付等非企业自身原因的,发行人已取得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对于上述项目所列违规问题而可能受到国土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将无条件地连带承担因此对金科股份造成的损失,上述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项目存在的前述所列违规问题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对于该等项目中属于规划调整、拆迁未完成、土地未交付等非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问题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承诺函》的形式,对上述项目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制定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4-072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13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1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4年5月10日、6月13日、7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抓紧推动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不限于对标的公司的甄选、谈判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意向标的公司为北京千尺无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尺无限"),公司正积极稳步推动各项工作,与千尺无限就交易核心条款进行了初步确认。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厘清千尺无限的股权结构,初步核查其整体财务状况、初步分析评估其未来盈利空间等。鉴于千尺无限涉及境外上市的VIE架构,为解除VIE架构而对千尺无限海外实际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等事项仍在进一步推进过程中,且在此之后有终止境内相关一揽子交易协议等具体工作事项,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及各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各项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未全部完成。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4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星期五)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7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139,447,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0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00,972,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6.35%;

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38,467,9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张仁华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7月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40.56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29,585,796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仁华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4亿元,认购数量为9,861,932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认购金额为8亿元,认购数量为19,723,864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张仁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张仁华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韩旭、张仁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2,468,082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28%、0.017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29.28%、0.017%、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9,440,560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48%、0.0052%、0%。

其中,公众股股东同意12,436,754股,反对7,3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的表决权股份数的8.92%、0.0052%、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会议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省乾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8日